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69号

罪犯詹俊，男，1986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8年3月8日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被行政拘留五日。因强迫交易罪、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8）川1527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两万元。被告人詹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。于2020年7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2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6年1月9日刑满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1.6分，语文成绩79.6分、数学成绩92.2分、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两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詹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俊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詹俊减刑材料 卷